

绿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长环绿建（表）（告）〔2024〕15号

项目名称	长春泰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新十一路北建五街东（白树山）2#厂房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8214
建设单位	长春泰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常志辉
联系人	常志辉	联系电话	13514320304
项目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8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年8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该项目属于《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项目类别号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项目 类别53塑料制品业”，具体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号）的相关规定。		
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一、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新十一路北建五街东（白树山）2#厂房，占地面积8214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 二、建设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年产改性塑料颗粒5000t/a、塑料		

零件 1000t/a（塑料零件根据订单需求生产规格不统一）。

三、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阶段环境管理，采取防治扬尘措施，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影响。项目运行期间，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

（二）本项目冬季生活供暖为电采暖，生产用热为电加热；熔融挤出废气、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共用 1 套设备），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改性塑料颗粒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塑料零件生产过程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等按危废标准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五、项目竣工达产后，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六、企业必须对承诺的事项负责，如发现与承诺不符或超标排放问题，将按照国家和省厅关于承诺制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后评价。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出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应由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2024年8月20日